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地设计”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7月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1日以电话形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劲松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游列卷（上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刘国祥、上海东品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游

列卷（上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游列卷（上海）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5名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 回避表决情况

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本次股权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一）《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骏地建筑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